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6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邵偉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柒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前於民國104年12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0,000(以下同)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

01 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77,813元整，及自民國111  
02 年0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41%計算之利息，  
03 暨自民國111年0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付  
04 違約金新臺幣1,000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 
05 數為三期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  
06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  
07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  
08 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合併函文影本、契據影本、電腦帳務明  
12 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0 行聲請。